

臺北市大同國民小學停車場 113 年第 4 季開放租用公告

113.9.5

一、開放時間

(一) 租用全日停車：承租期間 24 小時停車，並優先停放於南側停車場。

(二) 租用夜間停車(含假日停車)

1.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。

2. 假日：週休及國定假日（自前一日晚上 6 時至假日結束後翌日上午 8 時）。

(三) 例外情形

本校因教育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得暫停開放停車。本校會於前一週於停車場公告欄公告，或電話通知租用之車主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本校所提供之停車位共 24 個，設籍蓬萊里民眾或公司行號優先租用，優先租用限每人（或公司）1 台車。

(一) 全日停車每個停車位季繳（3 個月為 1 期）新臺幣 10,500 元整。（每月 3,500 元）。

(二) 夜間停車每個停車位季繳（3 個月為 1 期）新臺幣 6,300 元整。（每月 2,100 元）。

(三) 前述蓬萊里民眾優先租用，以所附行照上之車主與承租者身分相符且戶籍地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地為蓬萊里時，方具備優先資格。

三、登記時間

(一) 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上班日（六、日不收件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，逕洽總務處曾小姐繳交申請表。

(二) 逾時登記無法參與本期抽籤，但可依登記時間排入候補序位。

五、抽籤日期

(一) 1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符合蓬萊里里民優先資格之承租戶，同時公告是否辦理抽籤。（申請者超過 24 個停車位時才辦理抽籤）。

(二) 11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會議室辦理抽籤，採全程錄影方式，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六、繳費方法與日期

- (一) 正取承租戶請以多元方式（超商門市、ATM、網路銀行、電子支付、信用卡等）繳款，繳費期間為 9 月 13 日至 19 日。
- (二) 未於前述期限內繳費視同放棄權利，本校將於 9 月 20 日起依抽籤候補順序通知下一位申請人。

七、本季租用期間：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其他說明

- (一) 詳細租用內容及申請表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，登記時間先填妥申請表（含相關證件影本），於登記期間內繳交至本校總務處，並檢附行車執照及身分證件（身分證或駕照）或公司資料正本，驗畢後發還。
- (二) 停放之車輛須與申請表所附行照相符，違規將依規定取消承租資格。
- (三) 113 年第 3 季承租戶未續租下一季者，須於 9 月 30 日 24 時前將車輛駛離停車場，並繳回遙控器。
- (四) 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總務處曾小姐，電話：25965407 轉 355。